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女士召集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